

壹、檢查手冊概述

一、檢查依據及目標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確保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金融檢查係促使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健全經營之重要一環，其目標如下：

- (一)瞭解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辨識經營風險之本質及嚴重性，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風險認知，並採取適當之改善建議或監理措施，以匡正金控公司業務經營。
- (二)督導金控公司遵行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並檢討其應興應革事項，以作為修訂有關法規之參考。
- (三)覈實評估金控公司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流動性、資產品質、投資業務、大額暴險、大股東股權、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設置、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

二、手冊編撰目的

本檢查手冊旨在協助檢查人員規劃暨執行檢查作業，提供檢查人員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與財務作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以確實瞭解金控公司之整體經營風險，進而達成健全金控公司經營，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

本檢查手冊係蒐集現行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各項業務之性質與流程，整理為相關之查核事項。檢查人員引用時，應注意法規有無新增或修廢等情形，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檢查手冊係提供檢查人員查核金控公司時使用，檢查人員查核金控公司之各子公司時，應參照個別子公司之檢查手冊辦理。

三、手冊架構

本手冊共分為十章節：

壹、檢查手冊概述

貳、財務狀況之查核

參、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肆、資產品質之查核及評估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陸、大額暴險之查核。

柒、大股東股權之查核。

捌、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拾、資訊作業之查核。

四、手冊格式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

(一)項目編號：依檢查項目依序編號。

(二)查核事項：敘述各檢查項目之查核內容及查核程序。

(三)法令規章：各檢查項目查核之相關法規索引。